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39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894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板（含中小企业板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及时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对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